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
防和急救设备采购项目（四次）包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87



河南华明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
局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采购项目包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8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河南华明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总则.....	19
2.招标文件.....	21
3.投标文件.....	22
4.投标.....	24
5.开标.....	24
6.资格审查.....	25
7.评标.....	25
8.合同授予.....	25
9.重新招标.....	27
10.纪律和监督.....	28
11.质疑和投诉.....	28
12.政府采购政策.....	29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78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8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四、授权委托书.....	82
五、投标承诺函.....	83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5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86
八、资格证明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技术方案.....	98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99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0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1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01
十六、其他资料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

采购项目（四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87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160055 元

最高限价：201705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8731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2017055	2017055	是	2017055, 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配备标准，切实加强学校的火灾防范、安全防护和紧急救助能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对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进行采购，设备明细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5. 质保期：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6.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各包采购范围如下：

包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包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档，供应商未附查询截图或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进行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 22 号

联系人：吴世贞

联系方式：158381865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王俊强、许迪洋

联系方式：0371-68621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俊强、许迪洋

联系方式：0371-68621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 22 号 联系人：吴世贞 联系方式：1583818654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王俊强、许迪洋 联系方式：0371-68621970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1.1.6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8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017055 元； 其中：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单价 50 元/个，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单价 150 元/个，微型消防站单价 1800 元/套，安保九件套单价 400 元/套，红外对射防盗系统单价 1000 元/套，防撞移动拒马单价 1900 元/个，防撞石墩单价 270 元/个，电子围栏单价 107 元/米。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总价及各设备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3.5	★质保期	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项目包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档，供应商未附查询截图或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加“★”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活动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	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时须上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6.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要求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均应用供应商单位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证书的，须将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程序进行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p>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6.1	资格审查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专家组组建及相关工作流程按照通知文件相关要求执行。</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8.4	履约保证金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8.5	签订合同	<p>采购人在中标公告发布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p>
8.7	付款方式	<p>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以达成全额支付。</p>
11	质疑与投诉	<p>（1）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p> <p>(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p>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p> <p>(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p>
12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问答》，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p>

		<p>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项目执行以下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4.1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其“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第一条规定，即在中国境内生产，在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即视同本国产品。</p> <p>4.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进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p>4.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p>
--	--	--

	<p>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4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p>4.5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 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 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 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p> <p>（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	---

		<p>5.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子围栏；</p> <p>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多个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个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3.2</p>	<p>电子招标投标</p>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评审时需查看的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
-------------	---------------	--

		<p>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p>
1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进行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转账。</p> <p>(3) 采购代理机构基本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工人南路支行 账号：411061300018001380130</p>
13.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3.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p>

		<p>《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3.6		<p>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总则

1.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按时下载招标文件。

1.1.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加“★”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提出，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九、技术方案
-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十三、其他资料

3.2 投标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风险因素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供货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3 投标单价乘数量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3.2.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3.2.6 供应商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7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8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6.5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均应用供应商单位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证书的，须将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5. 开标

5.1 开标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

6.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7.3.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比较和评价；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合同授予

8.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当天定标，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电子交易平台将推送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电子交易平台将推送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自行进行查看。

8.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 签订合同

8.5.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5.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5.6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

8.6 中标无效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7 付款方式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以达成全额支付。

8.8 履约验收

8.8.1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或第三方专业机构。

8.8.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8.8.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的，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8.8.4 履约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相关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采购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人员由 5 人以上组成；

（2）验收前准备。实施验收前，验收小组成员应熟悉掌握验收清单、验收有关技术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等情况，并完成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3）实施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8.8.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9.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开标结束后，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各执一份。

11.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1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问答》，**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本项目执行以下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4.1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

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其“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第一条规定，即在中国境内生产，在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即视同本国产品。

4.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进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5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

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籍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三：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形式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性审查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三、评标办法细则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p>报价得分 40 分；</p> <p>技术部分 50 分；</p> <p>商务部分 10 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40 分)	<p>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p>注：</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问答》，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p>

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进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7）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p>技术参数 (35 分)</p>	<p>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标注“※”项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未标注“※”项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满足是指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指标值。</p> <p>技术参数得分为零时，视为供应商所提供设备负偏离过多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部分 (50 分)</p>	<p>技术方案 (15 分)</p>	<p>(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5 分)</p> <p>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工作、人员配备、工具配备、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流程等）内容详实具体、人员、工具配备充足，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可靠，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流程清晰，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工作、人员配备、工具配备、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流程等）内容比较详实具体、人员、工具配备比较充足，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比较可靠，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流程比较清晰，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工作、人员配备、工具配备、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流程等）内容不详实具体、人员、工具配备不充足，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不可靠，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流程不清晰，不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2) 质量保障方案 (5 分)</p> <p>1.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加工质量保障、设备出场质量检验、设备运输装卸质量保障、设备安装调试质量保障等）详实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加工质量保障、设备出场质量检验、设备运输装卸质量保障、设备安装调试质量保障等）比较详实具体、可行性比较强的得 3 分；</p> <p>3.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加工质量保障、设备出场质量检验、设备运输装卸质量保障、设备安装调试质量保障等）不详实具体、可</p>

		<p>行性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3）交货期限保障方案（5分）</p> <p>1.产品交货期限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周期安排及保障措施、安装周期安排及保障措施、调试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等）详实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2.产品交货期限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周期安排及保障措施、安装周期安排及保障措施、调试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等）比较详实具体、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3.产品交货期限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周期安排及保障措施、安装周期安排及保障措施、调试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等）不详实具体、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0分)	质保期得分 (2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p>供应商 2022 年 10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具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 2 分，最多得 4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消防类设备或安防类设备供货业绩，响应文件中附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2分)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人员配备合理，服务计划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及时的，得 2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人员配备较合理，服务计划较可行，故障响应时间比较及时的，得 1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人员配备不合理，服务计划简单，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的，得 0.5 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2分)	1.培训计划合理可行、培训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高效、培训人员充足，能够满足项目培训需要的得 2 分；

		<p>2.培训计划比较合理可行、培训内容比较详实具体，培训时长比较充分高效、培训人员比较充足，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培训需要的得 1 分；</p> <p>3.培训计划不合理可行、培训内容一般，培训时长不充分高效、培训人员不充足，不能够满足项目培训需要的得 0.5 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没有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

2. 评标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2.3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单价乘数量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

(5) 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并汇总每家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设备（设备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3、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 4、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6、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7、乙方保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6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乙方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实施或委托的第三方实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验收的，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采购人自行实施履约验收工作的，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乙方须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

(1)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采购人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协调产品制造商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4、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货物经乙方2次更换、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以达成全额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如因气象条件、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未能完成，乙方可提交受影响期间履行合同服务条款证明材料申诉，甲方并报告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结果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给予免除相应责任。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到场，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其他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情形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所载住址和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的有效住址和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如以电子邮件形式传达，则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公证等所有司法程序。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1. 容量 3L； 2. 灭火级别和灭火种类≥1A、55B、E、5F； 3. 灭火剂类型：水系灭火剂、S-3-AB； 4. 灭火器使用温度范围包含-10℃-60℃； 5. 灭火器驱动气体及压力：空气或氮气、1.2MPa（20℃时）； 6. 灭火器 20℃有效喷射时间≥8s、喷射滞后时间≤5s、喷射剩余率≤10%、喷射距离≥3m； 7. 灭火器的喷射可随时中断，（20±5）℃时：第一次喷射时候时间≤5s，随后间歇喷射滞后时间≤1s，喷射剩余率≤10%； 8. 灭火器筒体壁厚≥0.7mm； 9. 灭火器瓶身具有操作说明、认证标志、检查说明、使用说明、再重装说明或维修说明； ※10. 产品具有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GB4351-2023 标准要求。	800	个
2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探测报警器	1. 报警声压≥80dB/3m； 2. 单点报警器； 3. 支持物联网通信，配备物联卡，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流量服务； 4. 具备电话/短信通知等远程提醒功能，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电话短信通知服务； 5. 阻燃 ABS 材质外壳，耐腐蚀、耐热、抗冲击； 6. 支持壁挂/吸顶安装； 7. 内部 3V 电池供电，电池容量≥2500mAh； 8. 具有蜂鸣器，火灾报警状态时能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9. 检测面积≥30 平方米；	800	个

		<p>10. 产品须具备自检功能，自检时报警器应发出声、光火灾报警信号；</p> <p>11. 产品须具备消音功能，消音周期应$\leq 100s$；</p> <p>12. 产品须具备防误报功能、拆除报警提示功能及低电量提醒功能；</p> <p>※13. 产品具有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4.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GB20517-2006 标准要求。</p>		
<p>3</p>	<p>微型消防站</p>	<p>(1) 消防柜</p> <p>1. 数量：1 个；</p> <p>2. 尺寸：高$\geq 1800mm$、宽$\geq 1100mm$、深$\geq 450mm$；</p> <p>3. 材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geq 0.8mm$；</p> <p>4. 落地式安装，配备固定孔；</p> <p>5. 柜体防锈喷涂，柜身须印有“微型消防站”醒目标识，带钢化玻璃可视门，配备防盗锁；</p> <p>6. 分层分区设计，须包含灭火器固定卡槽、水带挂钩、消防器材隔层；</p> <p>7. 涂层表面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2) 干粉灭火器</p> <p>1. 数量：4 具；</p> <p>2. 容量：3kg；</p> <p>3. 灭火级别和灭火种类$\geq 2A、34B、C、E$；</p> <p>3. 灭火剂类型：干粉灭火剂；</p> <p>4. 灭火器使用温度范围包含$-10^{\circ}C-60^{\circ}C$；</p> <p>5. 灭火器驱动气体及压力：空气或氮气、1.2MPa（$20^{\circ}C$时）；</p> <p>6. 灭火器 $20^{\circ}C$有效喷射时间$\geq 13s$，喷射滞后时间$\leq 5s$，喷射剩余率$\leq 10\%$，喷射距离$\geq 3m$；</p> <p>7. 灭火器的喷射可随时中断，（20 ± 5）$^{\circ}C$时：第一次喷射时候</p>	<p>50</p>	<p>套</p>

	<p>时间≤5s，随后间歇喷射滞后时间≤1s，喷射剩余率≤10%；</p> <p>8. 灭火器筒体壁厚≥0.7mm；</p> <p>9. 灭火器瓶身具有操作说明、认证标志、检查说明、使用说明、再重装说明或维修说明；</p> <p>※10. 产品具有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1.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GB4351-2023 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螺旋式开关二分水器</p> <p>1. 数量：1 个；</p> <p>2. 口径：进水口 80 mm，出水口 65mm；</p> <p>3. 连接方式：卡扣连接；</p> <p>4. 材质：铝合金；</p> <p>5. 分水器的各连接部位及阀门不应有渗漏现象；</p> <p>6. 分水器应使用耐腐蚀材料制造或对材料进行防腐蚀处理；</p> <p>7. 铸件表面应无结疤、裂纹、砂眼，加工表面应无明显的伤痕，本体上应清晰铸出阀门的“开”“关”字样或标志；</p> <p>※8. 阀门开启力≤200N；</p> <p>9. 可调节水压，能够灵活控制水量大小；</p> <p>※10. 产品具有有效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1.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XF868-2010 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消防开关式水枪</p> <p>1. 数量：2 把；</p> <p>2. 尺寸：Φ65mm；</p> <p>3. 水流形式：喷雾、直流；</p> <p>4. 流量：直流 6.5*（1±8%），最大喷雾角时 5.98-10.53；</p> <p>5. 射程：直流≥30m；</p> <p>6. 喷射压力：0.6MPa；</p> <p>7. 水枪应采用耐腐蚀或经防腐蚀处理的材料制造，以满足相应</p>	
--	---	--

	<p>使用环境和介质的防腐要求；</p> <p>8. 水枪各密封部位所使用的 O 形密封圈应符合 GB3452.1 的规定；</p> <p>9. 铸件表面应无结疤、裂纹及孔眼，铝制件表面须作阳极氧化处理；</p> <p>※10. 产品具有有效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1.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GB8181-2005 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消防水带</p> <p>1. 数量：2 根；</p> <p>2. 尺寸：20m/Φ65mm；</p> <p>3. 材质：编织层：涤纶长丝，衬里：合成橡胶；</p> <p>4. 织物层应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p> <p>5. 衬里厚度应均匀，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折皱或其他缺陷；</p> <p>6. 1.2MPa 时，保压 5min，不应有渗漏现象；</p> <p>7. 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处不应发生渗漏爆破或滑脱；</p> <p>8. 水带两端配备铝合金接扣；</p> <p>※9. 产品具有有效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0.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GB6246-2011 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消火栓扳手</p> <p>1. 数量：2 把；</p> <p>2. 长度≥370mm，厚度≥10mm；</p> <p>3. 全身铸钢材质，一体成型，硬度高，韧度高；</p> <p>4. 扳手表面须采用烤漆工艺，能够有效防止扳手生锈；</p> <p>5. 大口径，内角设计，开启和关闭消火栓时夹持有力、咬合紧固、不易打滑</p> <p>6. 驱动圆弧内五角设计，锁定力强、不易打滑、便于辅助消防</p>	
--	--	--

	<p>栓的开启和使用</p> <p>7. 人性化设计，防滑舒适，尾部带孔，方便悬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14 款消防头盔</p> <p>1. 数量：1 顶；</p> <p>2. 消防头盔应由帽壳、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p> <p>3. 帽壳应采用质地坚韧，具有阻燃、防水、绝缘、耐热、耐寒、耐冲击、耐热辐射性能的材料制成，帽顶可制成无筋或有筋的加强结构，帽壳内表面不应有高度超出 2mm 且宽度小于 2mm 的突出物及尖锐物体，帽壳外表面不应有高度超出 5mm 的外部突出物，但不包括帽壳外翻转的面罩、帽箍调节装置和安装在头盔外部的附件；</p> <p>4. 缓冲层应采用能吸收冲击能量，对人体无毒、无刺激性的材料制成，形状、规格尺寸适体，佩戴不移位，厚度均匀并覆盖头盔最小保护范围；</p> <p>5. 舒适衬垫使用体感舒适、吸汗、透气、对人体无毒、无刺激性的材料制成，保证头盔佩戴的舒适性；</p> <p>6. 佩戴装置的帽箍，帽托和下颏带应采用体感舒适，对人体无毒、无刺激性的材料制成，下颏带的宽度不应小于 20mm，下颏带应能灵活方便地调节长短，保证佩戴头盔牢靠舒适，解脱方便，帽箍应能在 525mm-597mm 的头围尺寸范围内灵活方便地调节大小，帽箍对应前颏的区域应由吸汗性织物或增加吸汗带，吸汗带宽度不应小于帽箍的宽度，在增加负荷的情况下，能用一只手解开佩戴装置；</p> <p>7. 面罩应采用透光、耐冲击、耐热和耐刮擦的材料制成，无色透明或浅色透明，面罩伸缩或翻转应灵活，开合过程应能随意保持定位。</p> <p>8. 装卸式披肩，采用具有阻燃、耐热和防水性能的纤维织物制成，披肩的缝制线路应顺直、整齐、平服、牢固、松紧适宜，</p>	
--	---	--

	<p>明暗线每 3cm 不应小于 12 针，包缝线每 3cm 不应小于 9 针，披肩脱卸方便简捷。</p> <p>9. 帽壳表面色泽鲜明、光洁，无污渍、气泡、缺陷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面罩表面无明显擦伤或打毛痕迹，周边光滑，无棱角，披肩缝制平整，无脱线、跳针以及破损污渍等缺陷，头盔各部件的安装牢固、端正，无脱落、滑落现象；</p> <p>10. 下颏带和披肩损毁长度$\leq 100\text{mm}$，续燃时间$\leq 2\text{s}$，面罩续燃时间$\leq 5\text{s}$；</p> <p>11. 帽壳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leq 150\text{gn}$，帽壳前部、侧部、后部$\leq 400\text{gn}$；</p> <p>12. 帽壳泄露电流$\leq 3.0\text{mA}$；</p> <p>13. 面罩透光率：无色$\geq 85\%$，浅色$\geq 43\%$；</p> <p>14. 头盔上所有含有金属的部件表面应光滑、无起层、氧化、剥落或其他肉眼可见的点蚀凹坑；</p> <p>※15. 产品具有有效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6.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XF44-2015 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14 款消防员灭火防护服</p> <p>1. 数量：1 套；</p> <p>2. 分体式防护服，由防护上衣和防护裤子组成，防护服上衣应对上部躯干、颈部、手臂和手腕提供保护，防护服上衣和裤子之间的重叠部分$\geq 200\text{mm}$；</p> <p>3. 防护服应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等多层材料组合而成；</p> <p>4. 整体防护性能$\geq 28\text{cal}/\text{cm}^2$；</p> <p>5. 防护服的外层、隔热层、舒适层、发光标志带、膝盖、肘部、肩部等外层加强材料以及救生拖拉带所用材料损毁长度$\leq 100\text{mm}$，续燃时间$\leq 2\text{s}$；</p> <p>6. 固定在防护服外面的防护护腕、布标签、徽章、挂衣环、黏</p>		
--	---	--	--

	<p>合物、拉链基布、缝纫线、口袋材料续燃时间$\leq 2s$;</p> <p>7. 防护服的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膝盖、肘部、肩部等外层加强材料经、纬向变化率$\geq 10\%$;</p> <p>8. 防护层的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经纬向缩水率$\leq 5\%$;</p> <p>9. 外层材料经、纬向断裂强力$\geq 650N$，舒适层材料经、纬向断裂强力$\geq 300N$，防护服救生拖拉带所用材料经、纬向断裂强力$\geq 7000N$;</p> <p>10. 外层材料经、纬向撕破强力$\geq 100N$;</p> <p>11. 外层材料耐洗沾色和耐水摩擦≥ 3级，光色牢度≥ 4级;</p> <p>12. 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geq 50KPa$，防水透气层透湿率$\geq 5000g/m^2 \cdot 24h$，拒油性能≥ 3级;</p> <p>13. 防护服的领与前身、袖与前身、袋与前身、左右前身及其他表面部位的色差≥ 4级;</p> <p>14. 外层材料接缝断裂强力$\geq 650N$;</p> <p>15. 救生拖拉带展开时间$\leq 10s$ 拖动距离$\geq 2.5m$;</p> <p>16. 各部位整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亮光、粉印、线头，衣服平服、不翻翘，对称部位基本一致，粘合衬不准有脱胶及表面渗胶，标签位置正确，号型标志准确清晰;</p> <p>※17. 产品具有有效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8.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XF10-2014 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 14 款消防安全腰带</p> <p>1. 数量：1 条;</p> <p>2. 能调节尺寸大小以适合不同体型佩戴;</p> <p>3. 织带边缘应通过热封或其他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p> <p>4. 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应少于 13mm; 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p>		
--	--	--	--

	<p>5. 拉环不应使用焊接件；</p> <p>6. 带扣应使安全带长度调节方便、佩戴快速且无松脱、滑落现象；</p> <p>7. 带扣的边角半径应不小于 6mm；</p> <p>8. 带扣与拉环应无棱角、毛刺，不应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p> <p>9. 零部件安装应端正，整带应平直、整洁，不应有污损等缺陷；</p> <p>10. 设计负荷应为 1.33kN；</p> <p>11. 带长应连续可调，整带应由织带、带扣和拉环等零部件构成；</p> <p>12. 织带应为一整根，不应有接缝；</p> <p>13. 承重织带宽度应介于 40mm-70mm；</p> <p>14. 质量应不超过 0.85kg；</p> <p>※15. 产品具有有效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6.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XF494-2023 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4 款消防手套</p> <p>1. 数量：1 双；</p> <p>2. 消防手套应由外层、防水层、隔热层、衬里等部分组合制成；</p> <p>3. 手套和袖筒外层和隔热层材料的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和阴燃时间≤2s；</p> <p>4. 手套整体热防护性能≥28.0cal/cm²，袖筒整体热防护性能≥20.0cal/cm²；</p> <p>5. 手套收缩率(%)≤5，衬里收缩率(%)≤5；</p> <p>6. 掌心耐磨性能(循环次数)≥2000，掌心割破力≥2.0N，掌心撕破强力≥50N，掌心穿刺力≥60 N；</p> <p>7. 整体防水性能：无渗漏；</p> <p>8. 握紧性能：拉重力比≥80%。</p> <p>9. 穿戴性能：穿戴时间≤25s；</p> <p>※10. 产品具有有效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p>		
--	--	--	--

	<p>章；</p> <p>11.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XF7-2004 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4 款消防员灭火防护靴</p> <p>1. 数量：1 双；</p> <p>2. 质量≤3kg；</p> <p>3. 灭火防护胶靴靴面不应有起皱、砂眼、杂质、气泡、疙瘩硬粒、粘伤痕迹、亮油擦伤等有损外观的缺陷；</p> <p>4. 灭火防护胶靴靴面与夹里布、内底布以及防砸内包头衬垫均应平整，并且不应有脱壳现象；</p> <p>5. 灭火防护胶靴不应有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和欠硫现象；</p> <p>6. 靴底耐油性能-2-10；</p> <p>7. 靴底抗刺穿力≥1100N；</p> <p>8. 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漏电流<3mA；</p> <p>9. 靴底内表面温升≤22℃ 靴面内表面温升≤22℃；</p> <p>10. 防滑性能始滑角≥15°；</p> <p>※11. 产品具有有效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2.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XF6-2004 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p> <p>1. 数量：2 个；</p> <p>2.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应由防护头罩、过滤装置和半面罩组成，或由防护头罩和过滤装置组成；</p> <p>呼吸器应在防护头罩的额部设置环绕头部结构一周的反光标志，采用具有反光特性材料制造的防护头罩，允许不设置反光标志；</p> <p>3. 过滤装置与防护头罩间的连接应牢固可靠；</p> <p>4. 佩戴质量≤1000g；</p> <p>5. 呼吸器的所有金属零部件应经过耐腐蚀处理，其表面应无龟</p>		
--	--	--	--

	<p>裂、皱折、毛刺等缺陷；</p> <p>6. 呼吸器接触到火焰的材料均不应出现持续燃烧、熔融现象，不应对人体产生附加的伤害。</p> <p>7. 呼吸器应密封包装，包装材料应有足够的强度，在进行抗穿孔、撕裂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损坏现象；</p> <p>8.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leq 200\text{mL}/\text{m}^3$，吸气温度$\leq 65^\circ\text{C}$，吸气阻力$\leq 800\text{Pa}$，呼气阻力$\leq 300\text{Pa}$，滤烟效率$\geq 95\%$；</p> <p>9. 眼区漏气系数$\leq 20\%$，呼吸区漏气系数$\leq 5\%$，总视野$\geq 70\%$，防护头罩双目视野$\geq 55\%$，下方视野$\geq 35^\circ$，吸入气体中的二氧化碳含量$\leq 2\%$，透光率$\geq 85\%$；</p> <p>10. 在高浓度一氧化碳条件下，呼吸器应保持机械结构完整性，不对佩戴者形成危害；</p> <p>11. 过滤装置与防护头罩间的连接能承受的轴向拉力不应小于 50N；</p> <p>12. 在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应能快速打开呼吸器过滤装置的密封，佩戴应迅速、简便。系带应能快速拉紧且脱卸方便，若设有半面罩，则半面罩与人员的脸部贴合应紧密、舒适人员佩戴呼吸器后，应对行动无明显影响。接触佩戴者皮肤的材料不应刺激皮肤，不应造成对健康不利的影响。接触佩戴者的部件均应无锐边、毛刺等缺陷。视窗不应因上雾而影响视觉，且视觉不应模糊不清；</p> <p>※13. 产品具有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4.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GB21976. 7-2012 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应急手电</p> <p>1. 数量：2；</p> <p>2. 高强度 ABS 塑料外壳，耐摔抗冲击，防水等级$\geq \text{IPX4}$；</p> <p>3. 高亮度 LED 灯珠；</p> <p>4. 档位：强光/弱光；</p>		
--	---	--	--

		5.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并配备充电器，电池容量 ≥ 2400 毫安，充电时间 $\leq 4h$ ，续航时间 $\geq 4h$ 。		
4	安保九件套	<p>(1) 防暴装备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量：1 个； 尺寸：高$\geq 1150mm$、宽$\geq 1100mm$、深度$\geq 400mm$； 材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geq 0.8mm$； 架体防锈喷涂，架身须印有“防暴装备架”醒目标识； 分层分区设计，包含棍、棒、盾牌等器材卡槽； 涂层表面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p>(2) 伸缩防暴钢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量：1 把； 工作长度$\geq 2000mm$，携行长度$\leq 1300mm$； 粗管（主杆）直径$\geq 30mm$，细管（缩杆）直径$\geq 25mm$； 不锈钢材质，厚度$\geq 1.2mm$； 外表面应光滑，不应有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应圆滑。各零部件无明显划伤、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零部件的涂、镀层应完整均匀，不应有脱落、起皮、瘤痕和气孔等缺陷。握持部位应有防滑措施。连接部位应连接牢固，不应有阻塞、卡死和连接失效等现象； 质量$\leq 3kg$； 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不能自由开启； 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时应能快速有效的转换，转换时间$\leq 10s$；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GA/T1145-2014 标准要求。 <p>(3) 伸缩防暴脚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量：1 把； 工作长度$\geq 2000mm$，携行长度$\leq 1300mm$； 粗管（主杆）直径$\geq 30mm$，细管（缩杆）直径$\geq 25mm$； 	117	套

	<p>4. 不锈钢材质，厚度$\geq 1.2\text{mm}$；</p> <p>5. 外表面应光滑，不应有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应圆滑。各零部件无明显划伤、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零部件的涂、镀层应完整均匀，不应有脱落、起皮、瘤痕和气孔等缺陷。握持部位应有防滑措施。连接部位应连接牢固，不应有阻塞、卡死和连接失效等现象；</p> <p>6. 质量$\leq 3\text{kg}$；</p> <p>7. 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不能自由开启；</p> <p>8. 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时应能快速有效的转换，转换时间$\leq 10\text{s}$；</p> <p>9.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GA/T1145-2014 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防暴 PC 棍</p> <p>1. 数量：1 根；</p> <p>2. 长度：450mm-500mm，棍体外径$\geq 35\text{mm}$；</p> <p>3. 优质高强度聚碳酸酯 PC 材质；</p> <p>4. 棍体表面无裂纹和明显变形，不应有毛刺、砂孔、起泡、腐蚀、划痕、龟裂、缺胶等现象；</p> <p>5. 质量$\leq 1\text{kg}$</p> <p>6. 带防滑握把，便于快速操作，适配校园安保人员操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防暴盾牌</p> <p>1. 数量：1 个；</p> <p>3. 外形尺寸：900mm*500mm；</p> <p>4. 防暴盾牌由盾体和握持装置等组成，防暴盾牌材料应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p> <p>5. 防暴盾牌的表面应光滑，无可视的凹坑、突起、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胶及起皮等缺陷。防暴盾牌的握持装置应无毛刺、尖角等缺陷，便于握持、手感舒适。防暴盾牌的外露金属结构件应经表面处理，无锈蚀现象；</p> <p>6. PC 材质，厚度$\geq 3.5\text{mm}$；</p>		
--	--	--	--

	<p>7. 防护面积$\geq 0.45 \text{ m}^2$;</p> <p>8. 质量$\leq 4.0 \text{ kg}$;</p> <p>9. 透光率$\geq 70\%$;</p> <p>10.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GA422-2019 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 防刺服</p> <p>1. 数量: 1 件;</p> <p>2. 背心式, 肩、腰部采用尼龙搭扣搭接, 可调节肩、腰部尺寸;</p> <p>3. 防刺层外套、防刺层等材料应对人体无自然伤害, 防刺服外套与防刺层应能分离, 易于拆洗;</p> <p>4. 防刺服应无裂痕、褶皱、破损、开线、漏针、线头等缺陷;</p> <p>5. 防刺服应由 1 层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毡+2 层 0.3mm 厚钢板+11 层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毡制成;</p> <p>6. 防刺层总面积应$\geq 0.3 \text{ m}^2$, 防刺层应覆盖人体主要检验内胜器官(包括前、后及侧面的防护);</p> <p>7. 防刺服应穿着灵活、易于穿脱, 穿着后不应使两臂的自由运动检验及人体跪、跳、蹲、跑、俯仰、转体等动作受到明显限制;</p> <p>8. 防刺服防制层应有黑色并且密封不透水, 不透光的保护套。</p> <p>9.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GA68-2024 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 防割手套</p> <p>1. 数量: 1 双;</p> <p>2. 防割手套应由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金属不锈钢丝复合纱等制成;</p> <p>3. 防割手套应易于戴、脱, 透气、触感好、手感好, 不影响关节弯面;</p> <p>4. 防割手套应有清晰的制造厂名或商标, 规格, 生产编号或生产日期;</p> <p>5. 防割手套表面应平垫, 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流针, 污渍等缺陷;</p>		
--	--	--	--

		<p>6.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GA614-2006 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防暴头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量：1 顶； 2. 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包括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等）、护颈组成； 3. 头盔应使用对人体无毒无害的材料制成，衬垫应吸汗、透气、舒适； 4. 质量\leq1.65kg； 5. 头盔的壳体表面不应有明显凹痕、尖锐角刺等缺陷。头盔的面罩连接件不应超过壳体外表面 15mm, 系带等其他部件的连接件不应超过壳体内、外表面 3mm, 连接件不应有毛刺。头盔的壳体边沿应镶嵌软质圆钝的包边。壳体在人耳对应部位应设置出声孔； 6. 头盔应有能吸收碰撞能量的缓冲层； 7. 头盔的衬垫应能拆洗； 8. 头盔的面罩不应有凹凸痕、尖锐角、毛刺、气泡等缺陷，边缘应光滑圆钝，不应有毛边。面罩开合过程中，应能保持在非人工外力作用下的定位功能面罩透光率应大于等于 85%，面罩内表面应有防雾性能； 9. 佩戴扣的开启闭合功能应方便可靠，能有效调节系带松紧程度。 10. 盔顶悬挂系统应保证通风透气，便于调节。 11. 护颈应使用软质材料制成，应为可拆卸式，与壳连接可靠； 12.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GA294-2023 标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强光手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量：1 个； 2. 航天等级强化铝合金外壳，优质 UCL 镜片，LED 灯芯，灯泡寿命\geq10 万小时，内置大容量电池并配备充电器，电池容量\geq18000 毫安； 		
--	--	---	--	--

		<p>3. 表面光滑，无划痕、无磨损，无毛刺、无油渍。镜片和反光罩光洁，无痕迹。握柄纹路清晰，无磕痕。挂绳无刮丝、无织造疵点，塑料件无毛刺。部件齐全、装配严密、操作方便。充电器应清洁光滑，无锈蚀；</p> <p>4. 总重量(含电池) ≤230g；</p> <p>5. 前置开关、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六角攻击头盖、照明单元、握柄(包括开关充电组件)、电池、尾盖及挂绳组成。握柄和电池上应有安装方向的永久性标识。在六角攻击头盖、尾盖和握柄连接部位应采用防水密封设计；</p> <p>6. 开启强光手电后，通过轻触开关，应依顺序实现:强光—弱光→强光爆闪→强光的模式转换。在任何模式下用力按压开关，均可以直接关闭强光手电。在关闭强光手电 7s 后，再次开启为强光模式；</p> <p>7. 电池初始状态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应 ≥120lx；</p> <p>8. 电池初始状态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 200min, 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照度值应 ≥100lx；</p> <p>9. 电池初始状态进入弱光模式，距光源 1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应为 120lx-180lx；</p> <p>10. 强光爆闪频率应为 8-10Hz。</p> <p>11. 光束角应为 4° -7° ；</p> <p>12.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GA883-2018 标准要求。</p>		
5	红外对射防盗系统	<p>1. 红外对射防盗系统包含：1 个防盗报警主机、2 个无线遥控器、1 个有线声光报警器、2 个有线红外报警入侵探测器，4 个 304 不锈钢（厚度 ≥1mm）支架；</p> <p>2. 防盗报警控制主机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配备键盘；</p> <p>3. 防盗报警控制主机蜂鸣器音量 ≥80dB/1m；</p> <p>4. 防盗报警控制主机应支持 ≥4 路视频通道，支持与第三方平台或视频监控对接；</p>	40	套

		<p>5. 防盗报警控制主机应支持≥ 64 个无线探测器，支持≥ 8 个有线探测器，支持≥ 32 个单总线探测器，支持≥ 8 个遥控器，支持≥ 8 个有线键盘，支持≥ 1 个有线警号，支持≥ 4 个无线警号，支持≥ 2 个 PGM 输出；</p> <p>6. 防盗报警控制主机网络支持：以太网、4G；</p> <p>7. 防盗报警控制主机支持添加定时情景、触发情景、手动情景；</p> <p>8. 红外报警入侵探测器外壳应采用优质 PC 制成，能够应对各种恶劣天气，防水等级$\geq IP55$</p> <p>9. 红外报警入侵探测器应采用优质发射管，红外光束集中不散射，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p> <p>10. 红外报警入侵探测器应采用光学凸透镜，透光率高，能够保证红外光束的折射精度；</p> <p>11. 红外报警入侵探测器探测光束≥ 4 束，4 光束同时遮断检知式探测，光束之间互不干扰；</p> <p>12. 红外报警入侵探测器探测距离$\geq 100m$，感应速度可调，可调范围须包含 50ms-300ms，</p> <p>13. 红外报警入侵探测器发射端和接收端可支持左右$\geq 90^\circ$ 旋转，上下$\geq 10^\circ$ 旋转；</p> <p>14. 红外报警入侵探测器应具有红光可视瞄准功能，对准偏差允许$\pm 2^\circ$ ；</p> <p>15. 红外报警入侵探测器应具有抗干扰功能，信号处理稳定可靠；</p> <p>16. 有线声光报警器报警时长$\geq 3min$，报警音量$\geq 100Db$；</p> <p>17. 支架应采用 304 不锈钢支架，不锈钢厚度$\geq 1mm$；</p> <p>18. 防盗报警主机符合 GB/12663-2019 标准要求；</p> <p>19. 红外入侵探测器符合或优于 GB/16796-2022 标准要求。</p>		
6	防撞移动拒马	<p>1. 尺寸：长 4m，高 1.2m，宽 0.8m；</p> <p>2. 镀锌钢管材质，外管管径$\geq 80mm$，斜管管径 $60 \geq mm$，壁厚$\geq 2mm$，防锈喷涂，带反光标志；</p>	99	个

		<p>3. 底部配备万向轮，万向轮≥ 4个，轮径$\geq 10\text{cm}$，带刹车及自锁功能，固定后无位移，；</p> <p>4. 静态抗冲击力$\geq 5\text{kN}$，能够抵御车辆冲撞；</p> <p>5. 耐温-20°C~60°C，防锈等级$\geq \text{GB/T10125}$标准，雨雪天气可正常使用；</p> <p>6. 可折叠收纳，收纳后体积缩减$\geq 50\%$，操作便捷，展开/收纳时间≤ 5分钟，</p> <p>7. 主体框架质保≥ 5年，万向轮/连接件质保≥ 2年；</p> <p>8. 支持按需定制学校标识喷涂，如校徽、警示语等。</p>		
7	防撞石墩	<p>1. 尺寸：直径$\geq 50\text{cm}$；</p> <p>2. 材质：花岗岩；</p> <p>3. 抗侧向冲击力$\geq 4\text{kN}$；</p> <p>4. 无尖锐棱角，倒圆角半径$\geq 5\text{mm}$，防学生磕碰；</p> <p>5. 耐温-30°C~70°C，抗渗等级$\geq \text{P6}$，雨雪天气不渗水开裂；</p> <p>6. 表面可喷涂警示色，如黄黑相间，醒目提示；</p> <p>7. 墩底部具有预留孔，可加装地锚固定，能够适配斜坡区域；</p> <p>8. 支持定制校园安全标语，如：慢步稳行，安全第一等。</p>	230	个
8	电子围栏	<p>1. 电子围栏主机脉冲电压峰值:高压模式 4.5kV-10kV，脉冲电流峰值$< 10\text{A}$，脉冲宽度(脉冲持续时间)$\leq 0.1\text{s}$，且超过 300mA 的持续时间应不大于 1.5ms，脉冲间隔时间 1s-3s，脉冲输出电量$\leq 2.5\text{mC}$，脉冲输出能量$\leq 5.0\text{J}$；</p> <p>2. 电子围栏主机电源:AC, 220V, 50HZ，并配备 DC 备用电源；</p> <p>3. 电子围栏主机金属外壳表面涂覆应完全覆盖底层金属，并无起泡泡、腐蚀、划痕、涂层脱落和沙孔，主机的塑料外壳表面应无裂痕、褪色及永久性污渍，亦无明显变形和划痕，主机的壳体及零件应无锐边、毛刺和咬边等；</p> <p>4. 电子围栏主机的铭牌应牢固和无卷曲地固定于壳体上，标志的内容应齐全，清晰可读且不易磨灭；</p> <p>5. 电子围栏主机每根合金线任意位置上测量电压为 4.5kV-10kV</p>	13365	米

	<p>的脉冲电压；</p> <p>6.电子围栏主机能够检测出脉冲电子围栏前端每根金属导体断路、任意相邻两根金属导体短路的情况；</p> <p>7.电子围栏主机报警输出端口应符合 GB12663-2001 的规定；</p> <p>8.电子围栏主机能够分辨出入侵报警和设备故障报警；</p> <p>9.电子围栏主机外壳防护等级：IP44，并置于有防雨措施的箱内；</p> <p>10.电子围栏主机在额定电压的 110%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无误报警和漏报警，电子围栏主机在发生事故时，电流保护措施应能够准确工作，电子围栏主机应有欠电压报警功能；</p> <p>11.电子围栏主机应在电源侧设置浪涌保护装置，防止雷击波和供电回路可能出现的瞬态过电压对脉冲电子围栏主机造成的损害；</p> <p>12.电子围栏主机在正常工作状态下连续工作 168h,应不产生误报警和漏报警；</p> <p>13.电子围栏主机在额定使用条件下，供电电源输入端与脉冲电子围栏主机外壳、脉冲电子围栏前端之间的绝缘电阻应\geq10MQ，供电电源的任何一极至易触及的金属零件上的泄漏电流不能超过 5mA；</p> <p>14.电子围栏主机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按 GB/T16935.1-2008 的规定选取；</p> <p>15.电子围栏主机应置专用接地端子和标识，接地端子不能与中性线端子呈电气连接，接地端子及其螺纹联接件应使用金属材料制成，接地端子与保护接地线的联结应可靠锁定，接地的金属件应具有防腐性，传递接触压力的金属部件应有防锈保护，不同材质的金属零件的连接(例如，铜与铝)应进行防电腐蚀处理；</p> <p>16.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包括金属外壳)与保护导体连接的端子之间的电阻不应超过 0.1Ω；</p> <p>17.电子围栏主机及电子围栏前端各回路的电气联接和机械联接</p>		
--	---	--	--

	<p>应可靠，所有导线、螺钉、螺母、垫圈、弹簧及类似零件松动或从原来位置脱落时，不应使易触及的金属零件带电。不允许采用易蠕变的金属材料制造的螺纹联接件，传递接触压力的电气联接螺钉应旋入金属中。用作电气联接、机械联接和既作电气联接又作机械联接的联接件应可靠锁定，并能承受一定的电、热、机械应力，使用中产生的发热、松动、位移或其他变形应保持在允许范围内。螺纹及其联接件应有防腐蚀措施；</p> <p>18.电子围栏前端的金属导体应抗氧化、耐腐蚀，且具有良好的导电率。金属导体可以是专用合金线、金属导管等材料，电子围栏前端的绝缘子应抗氧化、耐腐蚀，能承受不小于 15kV 的试验电压，绝缘导线应能承受不小于 15kV 的试验电压；</p> <p>19.电子围栏前端的支架应具备防锈和耐腐蚀性能，防区终端受力杆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630mm、壁厚不小于 3mm 的金属圆管，或不小于 30mm ×30mm、壁厚不小于 3mm 的金属方管制作，防区区间受力杆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420mm、壁厚不小于 2mm 的金属圆管，或不小于 20mm×20mm、壁厚不小于 2mm 的金属方管制作。防区区间支撑杆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0mm,壁厚不小于 2mm 的玻璃纤柱或金属圆管制作；</p> <p>20.电子围栏前端的支架应安装在坚固的墙体或其他物件上，支架与墙体或其他物件的结合应牢固，支架的间距应小于 5m；</p> <p>21.电子围栏系统金属导体间距应在 50mm-160mm；</p> <p>22.电子围栏系统应有可靠的接地系统，接地系统不能与任何其他接地系统连接(如雷电保护系统或者通信接地系统)，并应与其他接地系统保持相对的独立接地。接地体应至少埋深 1.5m,并埋设在导电性良好的地方，可用接地摇表测量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10Ω；</p> <p>23.电子围栏前端最上面一根金属导体离墙顶或栅栏顶部的间距应不小于 800mm，脉冲电子围栏前端最下一根金属导线与附属物的间距为 120mm±10mm，脉冲电子围栏前端的底部三根金</p>		
--	---	--	--

	<p>属导线，相邻两根的垂直距离为 120mm±10mm,脉冲电子围栏前端其他相邻两根金属导线的垂直距离为 150mm±10mm；</p> <p>24.电子围栏前端的防区划分应该有利于报警时准确定位，且每个防区长度不应大于 100m，每个防区的两端应安装防区终端受力杆，每个防区的中间应安装防区区间受力杆，防区区间受力杆之间的间距或与防区终端受力杆间距应不大于 25m，防区内有拐角的地方应安装防区区间受力杆，拐角的角度小于 120°时，应使用防区终端受力杆；</p> <p>25.前端安装在其他物体上时，应与其他物体保持高于 10cm 的间距。应防止植物沿脉冲电子围栏向上生长，脉冲电子围栏和植物间的最小距离为 200mm；</p> <p>26.通信线路外侧导线与前端的金属导体，以及与其高压绝缘线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 2m；</p> <p>27.前端应每隔 10m 设置一个警示牌，警示牌须具有醒目的防止触电标识、字迹清晰，应加夜间荧光且不易脱落，警示牌应被牢固地放置在每道门上、每个入口处的急救标志的地方；</p> <p>28.质保期内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每 6 个月作一次系统断路报警和短路报警试验，每月对主机作一次表面清洁，每 6 个月对蓄电池检查一次，每 12 个月更换一次，定期对系统周围环境进行巡视；</p> <p>29.产品须符合或优于 GB/T7946-2015 标准要求。</p>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采购项目（四次）包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87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八、资格证明材料

九、技术方案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 1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包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87312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 元，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1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对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及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及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采购项目（四次）包 1 采购活动中若中标，公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当天，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采购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			
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	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至质保期结束			
7	付款方式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以达成全额支付。			

注：

1. 供应商需对商务条款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针对上述条款内容描述“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都必须对偏离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离的条款无须对偏离原因作

出说明。

2. 供应商需未在以上“偏离情况”栏中列明的偏离，视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设备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参数证明材料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
					

注：1、本表将作为评标和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事实求是填写。

2、针对上述条款内容描述“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都必须对偏离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离的条款无须对偏离原因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设备技术参数证明资料

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八、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消防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干粉灭火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螺旋式开关二分水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消防开关式水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消防水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消火栓扳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14款消防头盔），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14款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14款消防安全腰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14款消防手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14款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应急手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防暴装备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伸缩防暴钢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伸缩防暴脚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防暴PC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防暴盾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防刺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防割手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防暴头盔），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强光手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红外对射防盗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防撞移动拒马），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防撞石墩），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电子围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即可。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及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九、技术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 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适用此声明函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十三、其他资料

-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